**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自治環保小局長選舉辦法**

壹、依據：依據本校110學年度推展法治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人權法治教育，培養學生自治觀念及處理事情的自主能力。

二、結合民主教育與環境教育，鼓勵常學生積極參與有意義的活動，共同建立一個清新健康的生活環境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成立選舉委員會：由本屆自治環保小局長幹部擔任，本校師長為指導委員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本校**四、五年級**在籍學生，身心健康、服務熱心、品學兼優，曾當選為模範生或曾獲頒五育獎章證書或曾任級長、組長、股長、隊長等職務者。

(二)合於前項規定且未曾獲校方登記不良記錄者。

三、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均有投票權。

四、實施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及工作分配：

(一)投開票所設於本校教學中廊。

(二)監察員、管理員由**六年級**推派同學擔任。

(三)投開票所之活動，請中、高年級級任導師協助，低年級導師協助學生填寫名冊及秩序的管理。

五、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：

(一)候選人填寫登記申請書：政見、個人經歷資料。

(二)繳交最近脫帽半身彩色照片(4´6)一張。

(三)填報助選人名冊，助選人不得超過四人，其他非助選人不得參與助選。

(四)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其輔導範圍如下列：

   1.指導發表政見。

2.策畫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
3.輔導海報的設計繕寫、張貼、懸掛等活動。

六、競選活動注意事項：

(一)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人得辦理下列事項：

1.印發名片或傳單。

2.懸掛標語、海報。

3.訪問選民。

(二)競選期間各候選人**不得有下列情事：**

1.結眾遊行、燃放鞭炮、用擴音器呼叫，影響安寧。

2.標語、海報等懸掛或豎立地點妨害交通及有礙觀瞻。

3.非登記之助選人幫助競選活動。

4.賄選或用語言、文字或用海報攻擊其他候選人。

5.破壞他人之標語、海報。

(三) 其它：

1.名片、傳單、標語、海報於選後二日內自行清除。

2.可利用課餘時間、拜訪各班爭取支持。

3.如違反選舉辦法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七、選舉流程：

（一）選舉注意事項說明。

（二）介紹候選人。

（三）投票人政見發表會。

（四）投票。

（五）整理票匭（說明唱票注意事項。）

（六）唱票。

（七）公布選舉結果。

（八）當選人致詞。

（九）校長致詞。

八、投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班於接到投票通知後由級任教師帶隊按時前往投票。

（二）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應於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依自己意願圈選。

（三）選票上不得簽名或標註其他記號，否則視同廢票。

（四）選票應投入票箱，不得攜帶出場外。

九、選舉結果：

（一）候選人得票最多數者當選自治環保小局長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（二）選舉活動所需經費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自治環保小局長工作職掌：

（一）配合本校推展環境教育工作各項活動。

（二）參加環境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。

（三）提供或轉達本校學生對推展環境教育工作之各種意見及訊息。

（四）協助本校進行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整理等各項服務工作。

肆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